

香港家庭面對的財務挑戰

2016 年 11 月

研究簡報

2016 – 2017 年度

第 1 期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本地家庭通常會努力積累儲蓄，不單作為失業或患病時的不時之需備用金，亦可作為長遠的家庭計劃。然而，不少中低收入家庭財務緊絀，未必能夠每月保持盈餘，甚且需要依靠以往積蓄或其他資源，應付每月的家庭開支。

一個退休夫婦家庭的每月平均開支為6,600港元至38,300港元不等。即使提取強積金資產及得到家人的財務支持，亦僅可幫補部分生活費。退休人士仍然需要累積豐厚積蓄，才能維持自給自足的退休生活。

在此財務壓力下，本港家庭債務亦呈急速上升的趨勢。截至2015年底，平均每個家庭承擔的非按揭債務餘額為192,500港元，為10年前的72,900港元相應金額的兩倍以上。

有關低收入人士及中產階層的經濟負擔及家庭債務的議題，曾多次在2013年至2016年期間的立法會會議內討論。

1. 引言

1.1 香港近年面對經濟增長減慢、社會流動放緩、通脹持續及物業價格飆升的問題，令人關注本地家庭的經濟福祉及財務狀況。¹ 鑒於公眾一直關注這些問題，過去 4 年，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3 項議案，促請政府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² 本研究簡報分析家庭開支、儲蓄及債務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重點闡述本地家庭在計劃未來時面對的財務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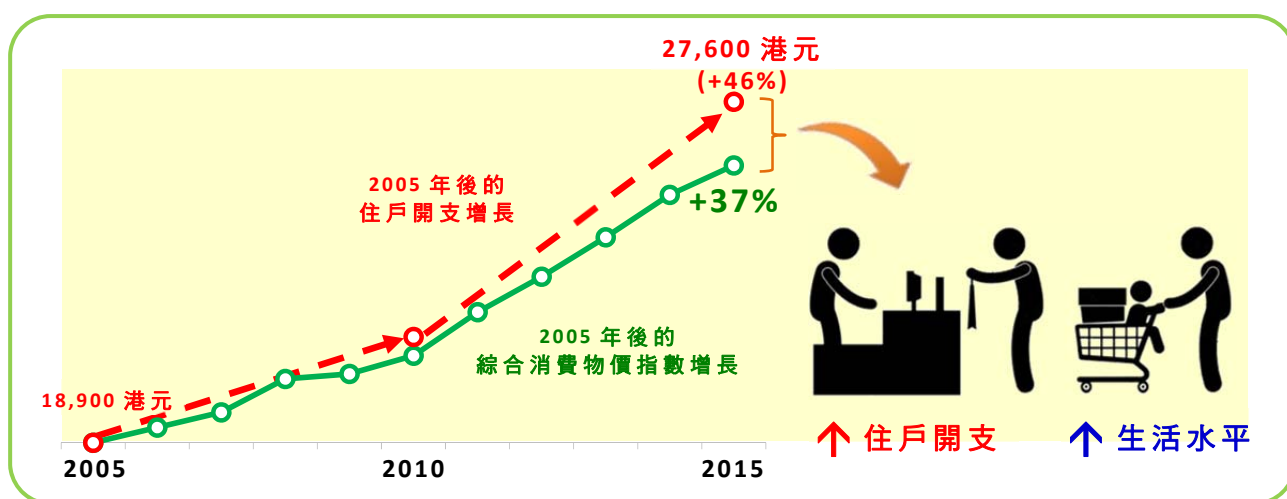
¹ 香港大學一項研究顯示，近半數工人即使在工作 10 年後，收入流動性依然停滯不前。過去 5 年，整體消費物價合共上升 23%，樓價甚至飆升 97%。2016 年，在全球 367 個主要城市中，香港的供樓負擔能力連續 6 年排名最低。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 及 Demographia (2016)。

² 該 3 項議案的議題分別為：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全面減稅"；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擴大中產人口比例"。該等議案的詳細措辭，包括要求政府減輕低收入家庭或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

2. 住戶開支的近期趨勢及組成部分

2.1 2016年4月，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布每5年進行一次的最新一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³結果，追蹤本港家庭的詳細開支模式變化。⁴調查結果顯示，住戶平均開支於過去10年顯著累積上升46%，於2015年達至每月27,600港元，較整體消費物價的37%升幅更為迅速。⁵這固然顯示本地家庭的生活水平有實質改善，但同時亦反映家庭開支的擔子越來越重(圖1)。

圖1 —— 2005年至2015年的住戶每月平均開支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2 按商品分析，**住屋**是最主要的住戶開支類別，佔2015年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的36%。仔細分析，居於私人房屋的家庭的居所開支所佔的比例(40.5%)，顯著高於公共租住房屋住戶的相應開支比例(12%)。這部份是因為住宅物業市場的樓價及租金，在2005年至2015年期間大幅上升，累積升幅分別為223%及100%。

³ 統計處每5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用以編製消費物價指數。以2014-2015年為基期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已於2016年4月公布。詳情請參閱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6)。

⁴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不涵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開支。有關他們的開支模式及其對價格轉變的相應影響，屬社會福利署負責的另一項針對性調查的涵蓋範圍。

⁵ 2014-2015年為基期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是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間的12個月內進行。為方便表述，本研究簡報以2015年而非2014-2015年度作為參考年份。這亦適用於早前各輪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2.3 **食品**是本港住戶的第二大消費類別，佔 2015 年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的 27%。此項開支約有三分之二用於"外出用膳"，相信與本港工作人口在職場的工時偏長相關。⁶ 具體而言，居於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開支中，食品所佔比例高達 46%，約為居於私人房屋的家庭的相應比例(23%)的兩倍。這情況顯示居於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在居所開支獲得補貼下，可於其預算開支中調撥較多資源於食品上。儘管食品與住屋的開支在某程度上此消彼長，此兩個項目合計在整體開支中佔有最大份額，差不多為本地家庭預算的三分之二(圖 2)。

圖 2 —— 2015 年住屋及食品佔住戶每月開支的平均比例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4 **雜項服務**是第三大消費類別，平均佔 2015 年住戶每月開支的 16%。當中，**教育服務**所佔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2.9% 顯著增加至 2015 年的 4.2%，反映本地社會日益重視學童教育。⁷ **醫療服務**所佔的比重亦由 1.7% 躍升至 2.6%，某程度上反映人口漸趨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保健的重要性增強認知。**電訊服務**所佔的比重，亦由 1.3% 幾近倍增至 2.3%，反映資訊科技產品(例如智能手機)現時在本地市民日常生活的普及程度(圖 3)。

⁶ 根據一間國際銀行進行的研究，在 2015 年，香港的僱員每周平均工作 50.1 小時，為該研究涵蓋的 71 個國際城市中工作時數最高者。詳情請參閱 UBS (2015)。

⁷ 這個全港數字亦包括沒有就學子女的家庭。若把計算範圍收窄至有子女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家庭，其實際教育開支會遠高於該平均數字。此點在第 4.2 段將有更詳細的論述。

圖 3 —— 1995 年至 2015 年選定服務佔住戶每月開支的平均比例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3. 本港家庭的儲蓄及其分布情況

3.1 本地家庭通常會量入為出，並會盡可能把每月收入的一部分儲起備用。家庭儲蓄不單可以積穀防饑，在遇到失業或患病等突發情況時應付不時之需，同時亦可影響家庭的長遠開支決定。此外，家庭儲蓄若投放於教育及提升技能，可提高家庭成員賺取收入的能力，長遠可以改善生活。宏觀經濟角度方面，家庭儲蓄一方面可減少對社會福利開支的倚賴，並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亦可用作社會投資基金，帶動經濟增長。

3.2 雖然統計處沒有公布香港在家庭儲蓄方面的統計數字，但從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中，亦可粗略得知本地家庭的整體財務狀況。⁸ 就此，本組取得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按住戶收入十等分組別劃分的數據，作進一步研究。該研究先剔除最高和最低的十等分組別，以確保計算的可靠性，⁹ 繼而把同一數據來源的住戶收入及開支比對，以計算住戶每月的未用收入(圖 4)。

⁸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收集所得的收入數據，主要用作審核所申報的開支數據的一致性，或有較大誤差。儘管知悉這方面的局限，若能把同一數據來源的收入及開支進行分析，有助分析香港家庭的財政狀況。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居於自置居所的估算租金，同時被計算為住戶收入及住戶開支。

⁹ 應資料研究組的要求，統計處就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提供了按住戶收入分布十等分組別劃分的收入及開支統計數字，以作進一步分析。然而，此項研究剔除最頂層的十等分組別，因為此組別的每月收入範圍由 85,000 港元至無限，範圍太大，不利計算可靠的平均收入數字。同樣地，此項研究亦剔除最底層的十等分組別住戶，因為此組別的每月收入由零至 11,000 港元，範圍同樣太大，不利計算可靠的平均數字。

圖 4 —— 2015 年按十等分收入組別劃分的住戶每月平均收入及開支

	第二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三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四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五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六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七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八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九個 十等分 組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住戶收入範圍	11,000 - 16,000	16,000 - 21,000	21,000 - 26,000	26,000 - 32,000	32,000 - 39,000	39,000 - 48,000	48,000 - 61,000	61,000 - 85,000
收入範圍 中位值	13,500	18,500	23,500	29,000	35,500	43,500	54,500	73,000
減：								
住戶平均開支	13,200	15,000	19,200	21,800	25,000	28,600	33,400	42,500
剩餘：								
未用收入*	300	3,500	4,300	7,200	10,500	14,900	21,100	30,500

註：(*) 扣除薪俸稅及僱員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前的未用收入。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3.3 在扣除僱員每月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供款及在財政年度完結時繳納的薪俸稅後，未用收入可轉化為家庭儲蓄。¹⁰ 關於此項分析涵蓋的 8 個十等分組別，下列為其儲蓄或負儲蓄的主要研究結果：

- (a) **基層家庭處於負儲蓄狀態**：收入分布屬第二個十等分組別的基層家庭，在 2015 年的每月平均收入為 13,500 港元。減去每月 5% 的強積金供款¹¹ 及 0.1% 的薪俸稅款¹² 後，他們的可動用收入少於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顯示的每月開支 13,200 港元。這些基層家庭或需動用積蓄或依靠借貸，以應付 400 港元(相等於每月收入的 3%)的赤字。¹³

¹⁰ 根據宏觀經濟學的標準定義，可動用收入是指扣除直接稅及社會保障供款後餘下部分，它可用作"消費或儲蓄"。請參閱 Tucker (2008)。

¹¹ 由於收入數據包括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因此需將之剔除，以便計算可動用收入或實得收入。由於強積金的 5% 供款比率，僅局限於月入介乎 7,100 港元至 30,000 港元的薪酬範圍，故強積金供款在基層家庭的住戶收入中所佔比例，一般較富裕家庭的有關比例為高。

¹² 計及各類津貼、扣除額及個人進修開支後，在 2014-2015 年度，每月收入介乎 12,500 港元至 15,000 港元的納稅人，平均需繳付的薪俸稅為 239 港元；而每月收入介乎 66,600 港元至 75,000 港元的較高收入人士，平均需繳付的款稅為 63,473 港元。詳情請參閱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6)的附表五。

¹³ 第二個十等分組別出現負儲蓄的情況，部分是由於較多退休人士集中於這個組別，他們一般依靠過往積蓄維持生活。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第二個十等分收入住戶中，42%有至少一名退休人士，高於所有住戶的 32% 相應比例。

- (b) **富裕家庭擁有較多儲蓄**：相對而言，富裕家庭擁有較多的儲蓄緩衝。舉例而言，屬第九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在 2015 年每月平均收入為 73,000 港元，而每月平均開支則為 42,500 港元。扣除每月的強積金供款(2.1%)及薪俸稅款(7.2%)後，這些家庭在 2015 年平均每月可儲蓄 23,700 港元，為此項研究涵蓋的所有收入組別中最高者。
- (c) **儲蓄與住戶收入的正比關係**：介乎上述最底層及最頂層的十等分組別之間的家庭，大體亦能夠把部分收入儲存，儲蓄水平與住戶收入水平大體呈正向關係。2015 年，它們的平均每月儲蓄額，由第三個十等分家庭的 2,400 港元至第八個十等分家庭的 17,000 港元不等(圖 5)。

圖 5 —— 2015 年按十等分收入組別劃分的住戶每月平均儲蓄

	第二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三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四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五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六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七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八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九個 十等分 組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住戶收入範圍	11,000 - 16,000	16,000 - 21,000	21,000 - 26,000	26,000 - 32,000	32,000 - 39,000	39,000 - 48,000	48,000 - 61,000	61,000 - 85,000
收入範圍 中位值	13,500	18,500	23,500	29,000	35,500	43,500	54,500	73,000
減：住戶開支	↓	↓	↓	↓	↓	↓	↓	↓
= 未用收入	300	3,500	4,300	7,200	10,500	14,900	21,100	30,500
減：								
強積金供款	675	925	1,175	1,450	1,500	1,500	1,500	1,500
薪俸稅(每年)	239	1,004	1,902	3,340	8,220	17,802	30,389	63,473
剩餘：								
平均儲蓄*	-400	2,400	2,900	5,500	8,300	11,900	17,000	23,700

註：(*) 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及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3.4 然而，上述計算所得的儲蓄數字，有一定局限，須小心詮釋。舉例而言，家庭預算中沒有計入一些"隱性開支"，例如給予父母的生活費，這些開支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算作開支項目。若把隱性開支計算在內，上文顯示表面不俗的儲蓄水平，將會大幅下降。下文將詳細論述此因素。

4. 隱性住戶開支

4.1 一如上文所述，大部分十等分組別住戶計算所得的儲蓄水平，未能充分反映家庭中某些隱性開支。舉例而言，大部分本地家庭通常需要**每月向父母或已退休的家庭成員提供生活費**，這是家庭成員間的金錢轉移。根據統計處較早前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退休人士於 2012 年獲家人供給的生活費，每月平均金額的中位數為 4,000 港元。按消費物價升幅計算，該金額可調整至 2015 年的 4,500 港元。¹⁴



4.2 此外，育有適齡入學子女的家庭，相對其他家庭須支付**額外的教育開支**。一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一個本地家庭於 2015 年用於整體教育服務的平均開支為 1,160 港元，佔其每月預算的 4.2%。若把範圍收窄至子女正在修讀全日制學前至大學課程的家庭，有關家庭於 2015 年用於整體教育服務的每月平均開支，增加 1,910 港元至 3,070 港元，佔其每月預算的 9.3%，為全港平均數字的兩倍以上。¹⁵

4.3 在計入上述兩項隱性開支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所得的每月家庭儲蓄所發揮的緩衝作用，便不如表面所見那樣顯著。倘若有關家庭需要全數負擔此兩項隱性開支，中低收入家庭或會耗盡所有可動用收入，令其名義儲蓄大幅減少至收支相抵的水平，甚至入不敷支。只有介乎第六至第九個十等分組別的較高收入家庭，仍然留有盈餘(圖 6)。

¹⁴ 統計處於 2012 年進行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的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目前約有 70% 的退休人士獲家人每月供給生活費。而生活費調整，則是按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整體消費物價上升 12% 計算。調查結果可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¹⁵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 2015 年共有 66 萬個與 24 歲及以下全職學生同住的住戶，佔調查住戶總數約三分之一。他們每月的教育開支，遠高於家中沒有修讀全日制課程子女的住戶。因此，第 2.4 段所載的平均數字，低估了育有就學子女住戶的實際負擔。

圖 6 —— 2015 年每月平均隱性住戶開支

	第二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三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四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五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六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七個 十等分 組別	第八個 十等分 組別	第九個 十等分 組別
住戶收入範圍	(港元) 11,000 - 16,000	(港元) 16,000 - 21,000	(港元) 21,000 - 26,000	(港元) 26,000 - 32,000	(港元) 32,000 - 39,000	(港元) 39,000 - 48,000	(港元) 48,000 - 61,000	(港元) 61,000 - 85,000
收入範圍 中位值	13,500	18,500	23,500	29,000	35,500	43,500	54,500	73,000
平均儲蓄*	-400	2,400	2,900	5,500	8,300	11,900	17,000	23,700
<p>減：住戶開支、強積金供款及薪俸稅</p> <p>↓ ↓ ↓ ↓ ↓ ↓ ↓ ↓ ↓</p> <p>減：隱性開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10px;"> <p>父母的 生活費： 4,500 港元</p>  <p>+</p> <p>額外教育 開支#： 1,910 港元</p>  </div> <p>↓ ↓</p> <p>沒有儲蓄/處於負儲蓄狀態 仍有若干儲蓄</p>								

註：(*) 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 家庭內仍有修讀全日制課程學生成員的額外家庭教育開支。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5. 退休計劃面對的財務挑戰

5.1 有鑒上述家庭財務的緊絀情況，引發本地家庭能否累積足夠儲蓄的關注，以應付退休生活。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統計數字，一個退休夫婦家庭於 2015 年的每月平均開支，介乎最低四分一組別的 6,600 港元至最高四分一組別的 38,300 港元，當中包括自置物業住戶的估算租金。¹⁶ 若這些退休夫婦居於自置單位，他們每月須自掏腰包應付的開支，可減少約 35% 至 60%。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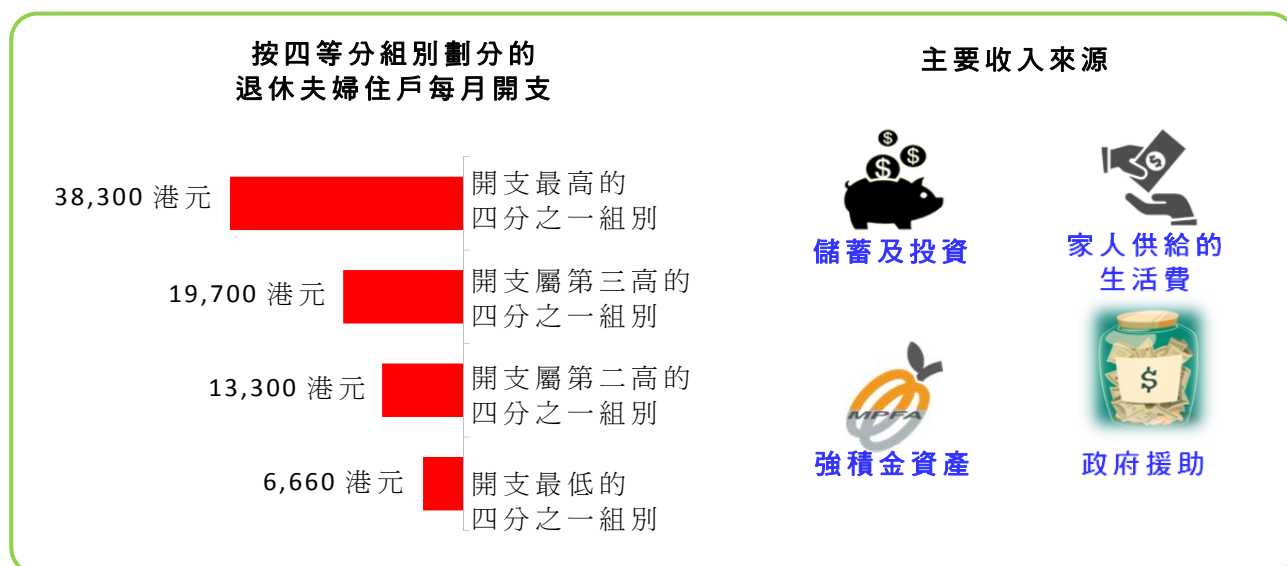
¹⁶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把只由退休夫婦組成的住戶按開支水平排列，最低四分一組別的退休夫婦家庭於 2015 年的平均每月開支為 6,600 港元，而第二、第三至最高開支的四分一組別的的相關退休開支分別為 13,300 港元、19,700 港元及 38,300 港元。這些數字包括居於自置房屋的估算租金。

¹⁷ 居於自置單位的退休夫婦住戶，在該 4 個組別的退休夫婦總數的比重，於 2015 年分別為 24%、73%、90% 及 91%。就這些自置戶而言，在剔除估算租金後，他們每月須自掏腰包應付的開支，應可減少約 35% 至 60%。

5.2 雖然由家人供給的生活費可為退休人士提供支援，但統計處的上述調查顯示，按 2015 年物價計算，家人每月平均供給的生活費中位數約為 4,500 港元，¹⁸ 只能應付一對退休夫婦住戶的部份月均開支。

5.3 退休人士亦可提取其強積金資產。截至 2015 年年底，強積金計劃成員持有的平均強積金權益為 144,000 港元¹⁹，僅可應付一對退休夫婦少於兩年的開支。換言之，即使長者獲家人供給生活費，並持有強積金資產，他們仍需要在退休前儲備巨額積蓄。²⁰ 這對本地家庭(尤其是基層家庭)是頗具挑戰性的家庭計劃，因為撇除父母的生活費及適齡入學子女的教育開支後，不少家庭已幾無盈餘。當這些家庭入不敷支時，或會轉向政府尋求協助(圖 7)。

圖 7 —— 退休人士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每月開支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¹⁸ 請參閱第 4.1 段的論述。

¹⁹ 請參閱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6)。

²⁰ 上述分析沒有考慮每月家庭儲蓄中的投資因素。若投資帶來正數值的回報，將有助家庭積累財富，以應付日後的開支。然而，由於在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利率異常低企，加上金融市場非常波動，金融知識有限的大眾市民，似乎未必能夠從投資中獲得可觀回報。詳情請參閱 The Economist (2016)。

5.4 必須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尚未把本地家庭的置業期望，納入家庭計劃內，而置業為本港家庭為實現社會流動和尋求退休保障的通常途徑。²¹ 由於小型單位的平均價格在 2015 年飆升至約 500 萬港元，因此置業首期的金額高達約 200 萬港元。²² 對於可透過出售所持物業換樓的現有業主而言，一次過支付這筆首期可能不成問題，但對年輕的首次置業人士而言，這卻是難以克服的難題。由於上述置業首期金額相當於第九個十等分的富裕住戶的 7 年儲蓄(或第六個十等分住戶的 20 年儲蓄)，有意置業人士須面對更大的財務挑戰。

6. 香港的家庭債務

6.1 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部分家庭不得不依靠借貸渡過財政難關，這亦導致家庭債務近年持續飆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編製的統計數字，住戶貸款餘額於過去 10 年累計增長 108%，於 2015 年底高達 15,940 億港元。²³ 由於它超逾本地生產總值的同期增幅，家庭債務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過去 10 年間由 54% 顯著上升至 67%。

6.2 2015 年底，平均每個本地家庭的負債額為 646,100 港元，幾為 2005 年的 349,100 港元相應債務水平的兩倍。按類別分析，家庭債務的主要發展情況可概括如下：

- (a) **按揭貸款**：按揭貸款是最大的家庭債項，佔未償還總額的 70%。隨着物業價格急升，儘管金管局自 2009 年 10 月以來推出 7 輪收緊按揭貸款措施，本地家庭仍為置業而巨額借貸。²⁴ 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雖然借貸風險看似可控，但一旦美國利率在短期內重回上升周期，將會加重按揭貸款人的還款負擔，令人關注。²⁵

²¹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間，平均樓價升幅約為 223%。透過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安老按揭安排，物業升值額可用作退休保障。

²² 小型單位指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劃分的甲類單位，平均面積為 40 平方米。此類單位於 2015 年的全港平均價格約為 500 萬港元。按 40% 的首付比率計算，首期樓款高達 200 萬港元。

²³ 有關數字只包括由金管局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家庭貸款，而不包括從其他來源(例如親友或其他中介人)取得的私人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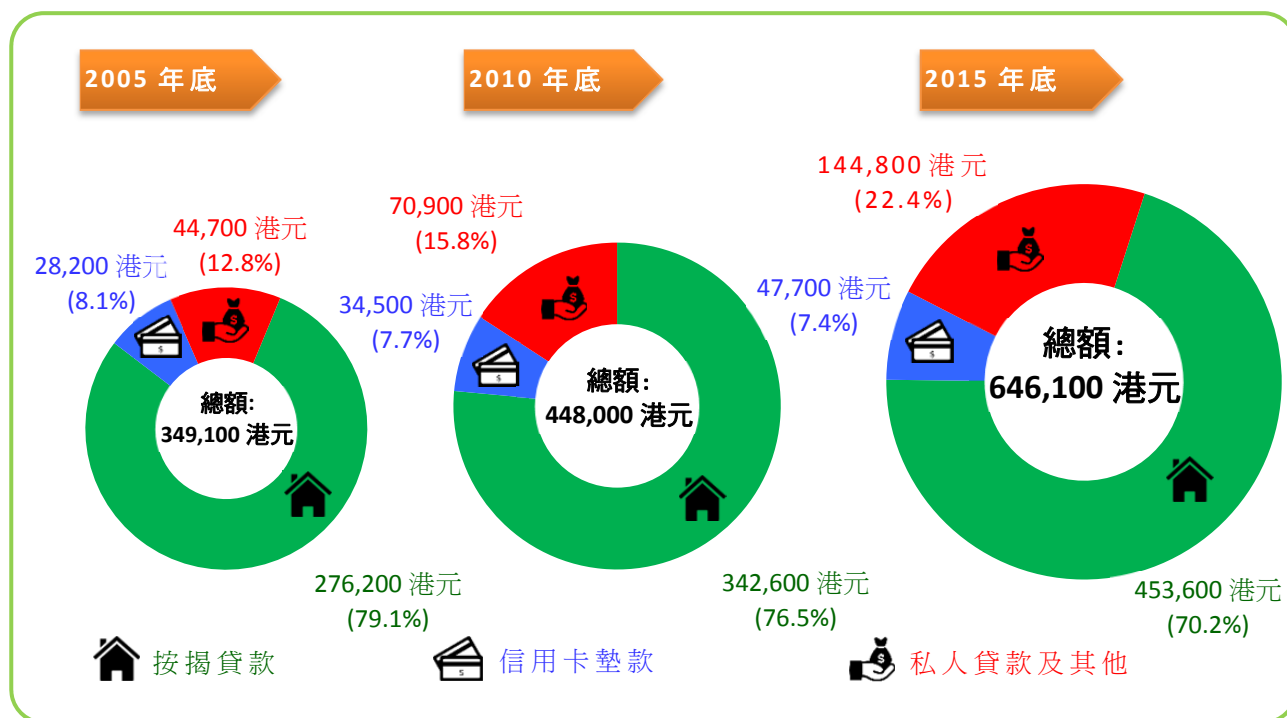
²⁴ 請參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5)。

²⁵ 根據金管局的資料，在 2016 年第二季，按揭還款佔住戶收入的比率平均為 62.9%，遠高於 50% 的長期平均數字。請參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a)。

(b) **信用卡墊款**：本港現時流通的信用卡約有 1,880 萬張。換言之，每名成年人平均擁有約 3 張信用卡。截至 2015 年底，每個本地家庭的平均信用卡墊款額為 47,700 港元，較 10 年前上升 69%。

(c) **其他私人貸款**：其他私人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或個人分期付款)方面，它在過去 10 年增加 264%，是增長最快速的家庭債務類別。因此，它在整體家庭債務中的份額，亦由 13% 顯著上升至 22%。截至 2015 年底，平均每個本地家庭負擔的私人貸款金額為 144,800 港元，為 2005 年底的水平兩倍以上(圖 8)。

圖 8 —— 2005 年至 2015 年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家庭債務



數據來源：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6.3 近年本港家庭債務急升，引起社會關注。舉例而言，由於信用卡墊款及某些私人貸款的利率，可高達雙位數字水平，部分借貸人最終可能難以償還債款。²⁶ 此外，由於預期美國利率即將上升，或會觸發本地物業市場出現調整，家庭債務的上升趨勢亦為整體經濟的潛在風險。

²⁶ 根據金管局較早前進行的一項研究，本港 6 家主要銀行的私人貸款平均年化利率，於 2008 年由 3% 至 20% 不等。信用卡墊款方面，有關利率更可高達 28% 至 38%。請參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9)。

7. 觀察所得

7.1 綜合上文的分析，可歸納出下列各點觀察所得：

- (a) **基層家庭處於負儲蓄狀態**：本地家庭通常會努力積儲部分收入，以應付失業或患病等的不時之需。此外，儲蓄亦可用作長遠的家庭計劃。然而，不少屬低收入組別的基層家庭，未必能夠積穀防饑，而需要依靠過往積蓄、貸款或政府提供的援助，以應付每月的生活開支。
- (b) **儲蓄被隱性住戶開支蠶食**：扣除供養父母的費用及修讀全日制課程子女的額外教育開支後，中低收入家庭的每月儲蓄可能大幅減少至收支相抵的水平，甚至入不敷支。
- (c) **需要巨額退休儲蓄**：一個退休夫婦家庭於 2015 年的每月平均家庭開支，介乎家庭開支最低四分之一組別的 6,600 港元至最高四分一組別的 38,300 港元不等，當中包括業主自住房屋的估算租金。雖然退休人士可以提取強積金資產及依靠家人供養，幫補部分生活費，但他們仍然需要有豐厚積蓄，才能維持自給自足的退休生活。
- (d) **家庭債務上升**：在財務緊絀情況下，更多家庭借助家庭貸款渡過財政難關。截至 2015 年底，平均每個本地家庭欠下的非按揭債款為 192,500 港元，為 2005 年的 72,900 港元相應債務水平的兩倍以上。這反映長遠的潛在風險，特別是在美國利率周期逆轉之後。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電話：2871 2125

研究簡報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簡報作為上述意見。研究簡報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簡報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研究簡報的文件編號為 RB01/16-17。

參考資料

1. Benny, L. & Clara, L. (2015) *An overview of the household debt situation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economy.gov.hk/en/pdf/household_debt.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6].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 Report No. 5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sage and penetration - Retirement planning and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in old 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453.jsp?productCode=C0000088> [Accessed November 2016].
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 *Press releases: Household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Jul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3788 [Accessed November 2016].
4.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6) *2014/15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and the Rebasing of the Consumer Price Ind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90.jsp?productCode=B1060003> [Accessed November 2016].
5. Demographia. (2016) *12th Annual Demographia International Housing Affordability Survey: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mographia.com/dhi.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6].
6.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6) *Regulatory and related arrangements to tackle malpractices by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money lendi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1 April 2016. LC Paper No. CB(1)736/15-16(03).
7. GovHK. (2015) *Press Releases: LCQ19: Household Indebtednes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1/21/P201501210480.htm> [Accessed November 2016].
8.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s written response on impact of banks' branch closure and fee-charging on the public (follow up paper)*. CB(1)2131/08-09(01).

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5) *Prudential measures for property mortgage loa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5/20150227e2.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6].
10.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a) *Half-Yearly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September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publication-and-research/quarterly-bulletin/qb201609/E_Half-yearly_Sep2016.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6].
1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6b) *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 (October 2016 – Issue No. 266)*.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ma.gov.hk/eng/market-data-and-statistics/monthly-statistical-bulletin/> [Accessed November 2016].
12.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6) *Annual Report 2015/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d.gov.hk/dar/2015-16/table/en/ar_1516.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6].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5) *Research Brief on Social Mobility in Hong Kong*. LC Paper No. RB02/14-15.
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6) *Regulatory arrangements to tackle malpractices by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money lending*. Background brief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1)736/15-16(04).
1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0) *Approaches to measurement of Retirement Cos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publications/research_reports/files/Approaches_to_Measurement_of_Retirement_Costs.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5].
16.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16)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Accrued Benefits Held by Scheme Members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al_Report/files/Statistical_Analysis_of_Accrued_Benefits_Held_by_Scheme_Members.pdf [Accessed November 2016].
17. Poon, C. C. & Hon, T. Y. (2015) *Household Savings in Hong Kong: A Statis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September 2015, vol. 36, issue 3, pp. 353–368.

18.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2016) *Property Market Statistics*. Available from: http://www.rvd.gov.hk/en/property_market_statistics/index.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16].
19. The Economist. (2016) *The global economy: The low-rate world*.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ews/leaders/21707533-central-banks-have-been-doing-their-best-pep-up-demand-now-they-need-help-low-rate-world> [Accessed November 2016].
20. Tucker, I. B. (2008) *Macroeconomics for Today*. 8th ed.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rlotte.
21. UBS. (2015) *Prices and earnings 2015: Do I earn enough for the life I wa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ubs.com/microsites/prices-earnings/edition-2015.html> [Accessed November 2016].